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63 号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9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拟以 31,786.30 万元收购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河环保”）49% 的股权，交易完成后，金河环保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。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方包括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，你公司多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、说明：

1.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（2022）第 061238 号评估报告，你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通过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金河环保进行评估。金河环保净资产（合并口径）23,462.82 万元，收益法评估值为 64,870.00 万元，市场法评估值 71,300.00 万元，你公司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。

(1) 收益法评估下，你公司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。请补充说明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、各主要评估参数的具体设置情况及选取依据、未来现金流具体测算过程等，并结合金河环保所处行业发展趋势、报告期内经营情况、核心竞争力、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预测收入、净利润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，说明相关参数选择是否符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评估类第 1 号》的要求。

(2) 补充说明市场法下具体模型、价值比率、可比公司的具体选取情况及相应依据，说明相关评估过程是否合理。

(3) 补充说明未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4) 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，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交易定价是否合理、公允。

请评估师核实前述问题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

2. 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在持有金河环保 51% 股权、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情况下，继续以 31,786.30 万元现金收购金河环保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，该关联交易对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周转情况及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是否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。

3. 2022 年半年报显示，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51,546,17 万元。请结合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、资产负债情况、融资能力等因素，说明现金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。

4. 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以上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9 月 14 日